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世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运作和财务活动情况进行了严格监察，现就有关情况独立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管理运作方面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进行，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规范运作；同时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均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通过认真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财务管理的相

关制度并执行，会计核算制度符合规定；有关变更会计政策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 5 年内无募集资金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程序完备，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六）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审议通过《2013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

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3月27日